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橙海”）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秋实”）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橙芯”）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3%，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80,331,707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橙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000,000	2.17%	IPO前取得: 153,000,000股
共青城秋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000,000	2.17%	IPO前取得: 153,000,000股
共青城橙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000,000	1.79%	IPO前取得: 12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橙海	153,000,000	2.17%	共青城橙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城、共青城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共青城秋实	153,000,000	2.17%	共青城橙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城、共青城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共青城橙芯	126,000,000	1.79%	共青城橙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城、共青城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合计	432,000,000	6.13%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共青城橙海	不超过：20,082,927股	不超过：0.285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82,927股	2024/7/22 ~ 2024/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共青城秋实	不超过：20,082,927股	不超过：0.285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82,927股	2024/7/22 ~ 2024/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共青城橙芯	不超过：40,165,853股	不超过：0.57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165,853股	2024/7/22 ~ 2024/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中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承诺：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